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8873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18 日 17 時 24 分許，發現訴願人與非同住者【即○○○(○○○)、○○○(○○○)、○○○(○○○)、○○○(○○○)、○○○(○○○)、○○○】共計 7 人，在本市大安區○○街○○之○○號○○樓【下稱系爭地點，即○○○(○○○)居所】室內聚會玩撲克牌，乃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並以 110 年 8 月 12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1103060706 號函（下稱大安分局 110 年 8 月 12 日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在室內與非同住者聚會，人數已達 5 人以上，未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之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8873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9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第 7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95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公告事項：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三、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附件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 一、「在家聚會」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無論何種目的，室內或室外（同住者除外）。 二、「社交聚會」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

110 年 7 月 12 日衛授疾字第 1100008301 號函釋：「……說明：……二、本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之聚會限制，係考量本土疫情嚴峻，民眾應避免聚會，倘需聚會亦應儘量減少參與人數，同時考量室內、室外傳播風險差異、受訪家戶內同住者視為一體而訂定；另依刑法第 10 條『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規定，定義聚會人數上限。爰『在家聚會』之人數限制計算原則，係該家戶內所有居住成員以 1 人計，外來訪客最多 3 人，倘 4 人來訪，即違反上開公告之規定。違反上開公告聚會規定，應裁罰所有參與聚會者……。」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主旨：

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定義說明
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由營業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如為八大類場域，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附表 1）表列機關執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 一、「在家聚會」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無論何種目的，室內或室外（同住者除外）。 二、「社交聚會」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言語上之誤解，以為原住戶不算，才犯下這個錯誤，是訴願人不對，但非故意違法，期間每個人都有戴口罩，請從輕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與非同住者共計 7 人在室內聚會之事實，有系爭通知書、大安分局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及所附移送案件表、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言語上之誤解，以為原住戶不算，才犯下這個錯誤，但非故意違法云云。按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管制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之措施；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揭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以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除可開

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在家聚會同住者除外），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查本件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員警於 110 年 7 月 18 日 17 時 24 分許至系爭地點查察，發現訴願人等 7 人在室內聚會，嗣員警查調在場人員身分及住居地，確認僅有○○○（○○○）居住於系爭地點，其餘訴願人等 6 人皆為外來訪客，業已超過前揭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停止室內 5 人以上聚會之人數上限，並有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大安分局移送案件表及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與非同住者於室內聚會，人數已達 5 人以上，其等未遵守前揭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衛福部公告防疫措施後，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即負有遵守之義務。本件訴願人並非不知行為時屬第三級警戒期間，應停止室內 5 人以上聚會之防疫措施，而係誤解家戶內所有居住成員均可不予計入；且觀諸卷附外國人入出境資料，訴願人於行為時居留臺灣超過 1 年以上，非短期停留，且居留臺灣期間遭逢 Covid-19 疫情開始流行，即應注意我國防疫措施，卻疏未注意，其對本件違規事實之發生應有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